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5-01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及使用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7.6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32.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02 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23,000.00
2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24,000.00
3	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	18,000.00
合计		65,000.00

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及“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风险管理与内审内控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